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1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年7日，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为了进一步支持铜陵有色的发展，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两公司铜矿产品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有色控股同意将持有该两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有色。

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铜冠冶化分公司正式建成投产且实现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同意铜陵有色自主决策按公允价格收购铜冠冶化分公司，以有效地避免与铜陵有色在副产品硫酸方面的同业竞争。

今后如有任何原因引起有色控股与铜陵有色发生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有色控股持有的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铜冠冶化分公司经营性资产，目前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等待批复。原承诺拟转让的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有色控股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能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事宜的承诺。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色控股为保证有色财务公司依法经营、独立运行，保证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能确保贵公司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1)有色财务公司所开展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运作情况良好。在后续运作过程中，有色控股将按股东权限继续督促有色财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2) 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进行的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遵循自愿原则，有色控股不施加任何影响。

(3) 若有色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情况时，有色控股将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贵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